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关于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和待遇计发等有关问题的通告

鉴于省人民政府确定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为 2015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491 元/月，湘政办发〔2016〕62 号），而与核定养老金密切相关的 2016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无法在 2017 年初发布。经研究，现就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一）2017 年度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不得高于 4491 元/月的 300%，即 13473 元/月；也不得低于 4491 元/月的 60%，即 2695 元/月。参保单位即日起即可申报职工个人 2017 年度缴费工资和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缴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 4491 元/月或 2695 元/月，由个缴人员自愿选择。

（三）按政策规定已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有农垦企业（包括撤场建区、管理区、乡镇的原国有农垦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 1796 元/月。

二、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发

(一) 2017 年度缴费指数计算使用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491 元/月。

(二) 在 2016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前，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计发待遇时所用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以 4491 元/月为准，待 2016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再重新计算并多退少补。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局综合处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